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千禾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信誉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由千禾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千禾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三年。

本次关联担保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余元冠

宗文龙

李俊峰

2016 年 11 月 17 日